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再次推广借鉴深圳 综合改革试点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的通知

发改体改〔2023〕14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局）、司法厅（局）、自然资源厅（局）、知识产权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

党中央部署开展深圳综合改革试点以来，各项改革举措陆续落地，推出了一批创新举措并取得明显成效，落地了一批地方标准乃至国际认证标准，形成了一批被国家法律、司法解释、部门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吸收借鉴的制度性成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大改革典型经验交流推广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综合改革试点的突破和带动作用，在2022年推广借鉴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基础上，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司法部、自然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对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最新进展及成效作了深入梳理研究，形成了新一批创新举措及典型经验，供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借鉴。

本次推广借鉴的创新举措及典型经验共22条，主要包括：科技成果转移全链条服务、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等4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创新举措；二三产业混合用地新模式、国际职称视同认可等6条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典型经验；绿色金融监管服务机制、破产制度突破创新等6条优化涉企服务的创新举措；医疗服务跨境衔接便利、行政复议职责统一行使等6条改善民生、提高治理效能的典型经验。其中，创新低空经济发展新机制、医疗服务跨境衔接便利、行政复议

职责统一行使等举措拟在符合条件的特定范围内先行推广，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拟在具备条件的北京、上海、浙江、广东、陕西、青岛、宁波七省（市）先行推广。

各地要立足自身实际，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开展复制推广，将综合改革试点探索形成的有效举措、适宜场景及管用经验用于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对涉及利益广、影响范围大的举措，可在符合条件的范围先行推广、逐步推开。对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的举措，要在符合本地实际、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按照相关部门指导有序借鉴推广。涉及突破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的，要按程序取得相关授权后实施，做到于法有据、依法合规。

附件：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第二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 技 部

司 法 部

自 然 资 源 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 国 证 监 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

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第二批）

序号	经验举措名称	创新做法	典型应用场景和实施效果
1	科技成果转移全链条服务	<p>（1）依托深圳证券交易所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打通信息展示、匹配推送、合同存证、资金交收等关键环节，汇聚优质买方及卖方资源，建设连接技术市场与资本市场的综合服务平台。</p> <p>（2）强化技术对接资本信息服务，推动知识产权投融资双方对接联系，引入专业服务机构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提供相关信息服务，推动解决科技项目和早期科技企业融资缺口问题。</p> <p>（3）建设全国职务科技成果服务专区，提供权属存证、应用前景评估、支持早期研发等综合服务，创新利用区块链技术完成赋权权属关系登记存证。</p>	<p>2022年11月，深圳证券交易所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成立以来，为多项科技成果颁发证书存证，推动科技部等九部门联合出台的《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落地实施。截至2023年6月底，累计服务各类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和科技企业项目1200余项，服务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投资机构1000余家，促成技术交易金额合计2.64亿元，助力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p>

序号	经验举措名称	创新做法	典型应用场景和实施效果
2	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	<p>(1) 率先出台数字经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意见，制定大数据、直播电商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p> <p>(2)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行政司法衔接，打造全链条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数字化底层标准，建立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部门证据格式统一、数据接口统一、案件类型及管辖确定等制度。</p>	<p>2022年，深圳市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案件16594件，审结18945件。其中，审结包括涉芯片、算法、5G通信等在内的技术类案件1541件，占全省技术类案件的40%。同时，依托“鸿蒙协同云平台”，完成200余个侵权产品链接下架处置推送，处理知识产权维权行政案件200余宗，打造智慧高效保护体系。</p>
3	知识产权与征信担保信息互联互通	<p>推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与知识产权等担保登记主管部门的电子数据库互联互通，上线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相关担保登记信息统一查询服务。</p>	<p>截至2023年9月底，累计向20951家用户提供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相关担保登记信息查询服务437454次，其中，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信息查询99175次。</p>
4	商业秘密规范保护	<p>(1) 率先制定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地方标准，将算法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发布《商业秘密刑事保护体系合规建设指引（试行）》。</p> <p>(2) 建立商业秘密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在产业园区、行业协会设立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站，成立志愿服务组织，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体系。</p>	<p>深圳市南山区从构建服务体系、组建人才队伍、形成制度标准等方面进行探索，形成的商业秘密保护地方标准在15个行业的48家企业试用，取得积极成效。深圳市南山区、光明区、坪山区入选广东省“黄金内湾商业秘密保护创新工程”先行区。</p>

序号	经验举措名称	创新做法	典型应用场景和实施效果
5	二 三 产 业 混 合 用 地 新 模 式	<p>(1) 创新单宗土地混合利用政策，优化可配建的用地功能类型及比例，提高土地利用效益。</p> <p>(2) 将二三产业混合用地由单宗地向片区拓展，鼓励均衡配置产业、商业、保障性住房和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类型，保障新产业、新业态多样化空间需求。</p> <p>(3) 更精准、更灵活调节配置空间资源配置，更好满足产城融合发展需求。</p>	<p>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推出二三产业混合用地试点项目，于2022年3月挂牌成交并启动建设，打造集“工业+商业+文体设施+公园绿地”于一体的产城融合示范新标杆。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积极探索片区尺度下的二三产业混合用地，建设“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均衡配置产业、商业、宿舍以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促进研发生产功能与服务功能协同发展，提升片区土地综合利用效益。</p>
6	地 上 地 表 地 下 分 层 设 立 建 设 用 地 使 用 权	<p>(1) 开展地下空间现状调查和评估，将地上、地表、地下空间自然状况、利用现状、空间规划、综合管廊、轨道交通等信息纳入统一管理。</p> <p>(2) 制定实施《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完善地下空间整体规划设计及供地体系，创设地上地下一体化开发、地表地下空间分层出让，赋能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地下空间科学规范开发。</p>	<p>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西丽高铁新城、福田皇岗交通枢纽、龙岗大运交通枢纽、光明城站综合体等项目实施建设用地分层设权，构建立体化城市建设新模式。深圳前海综合交通枢纽探索站城一体化开发新模式，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通过立体确权厘清地下空间边界关系，整体规划设计、供应交通枢纽和上盖物业用地，实现高度复合集约利用。</p>

序号	经验举措名称	创新做法	典型应用场景和实施效果
7	产业用地提容增质	<p>(1) 制定标准指引，分行业明确“工业上楼”的建筑形态、空间尺寸、楼面荷载、垂直物流、安全环保等指标要求，适度提高现有工业园区容积率。</p> <p>(2) 建立工业厂房供需对接平台，主要面向轻量化生产制造、定制化小批量生产、柔性化研发设计等需求，由深圳市各区结合实际制定差异化的“工业上楼”项目入驻企业遴选规则。</p> <p>(3) 发挥功能性国企优势，按照“低成本开发+高质量建设+准成本提供”模式加大工业厂房建设力度。统筹推进项目实施、产业招商、运营管理工作。</p>	<p>首批启动“工业上楼”项目 72 个，围绕土地出让、规划设计、厂房供给、招商运营、产业监管等开展综合改革，探索以需定供、定制化设计出让方式，打造新时代高标准厂房。推进先进制造业园区土地整备，年开工建设 2000 万平方米，提供高品质、低成本、定制化产业空间，叠加产业链建链强链功能，在有效破解发展空间不足问题的同时，助力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p>
8	国际职称视同认可	<p>印发《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允许持有目录内国际职业资格的专业人才（不限国籍、户籍），视同为取得工程系列相应职称，可按有关规定申报高一层级职称评审。</p>	<p>截至 2023 年 6 月底，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多名香港医生在深圳取得正高级职称，境外专业人才执业便利化水平不断提高。</p>

序号	经验举措名称	创新做法	典型应用场景和实施效果
9	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	<p>(1) 允许跨国集团在境内办理境外成员企业本外币集中收付业务，实现自主选择币种、自主调配境内外资金。</p> <p>(2) 赋予企业一定意愿购汇额度，允许主账户结汇资金无需通过结汇待支付账户，境外放款额度增加0.8倍。</p>	<p>深圳市15家大型实体跨国集团参与试点，业务金额达869亿美元，助力企业实现“两增两减一打通”，即增加收入、增大归集、减少费用、减少人工、打通意愿购汇路径。</p>
10	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企业商事登记试点	<p>率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非法人产品”的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允许以“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备注：代表‘契约型私募基金产品名称’）”的形式登记为被投资企业公司股东或者合伙企业合伙人。</p>	<p>深圳市于2022年4月1日试点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企业商事登记，使契约型私募股权基金的对外投资有据可查，有助于解决股东“代持”、IPO穿透核查等问题，有利于加强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有益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进一步发挥其优势和特点。</p>

序号	经验举措名称	创新做法	典型应用场景和实施效果
11	绿色金融监管服务机制	<p>(1) 率先出台绿色金融法规《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赋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绿色金融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限。</p> <p>(2) 深圳市绿色金融公共服务平台于2023年6月上线运营，为金融机构、实体企业提供环境信息披露、绿色投资评估、绿色金融统计、绿色融资主体申报等服务，并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p> <p>(3) 建设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创新市场化机制，多渠道引导各类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项目。</p>	<p>截至2023年6月底，深圳74家银行、保险、证券、基金、信托、租赁等业态金融机构发布了2022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探索发行“乡村振兴”绿色金融债券、银行间“粤港澳大湾区蓝色债券”、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绿色债券。</p>
12	创新低空经济发展新机制	<p>(1) 出台《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p> <p>(2) 推进低空智能基础融合设施建设，推动构建支撑低空经济的设施网、空联网、航路网、服务网“四张网”。</p> <p>(3) 支持企业开展无人机末端智能配送、旅游景区航线、生物制剂运输服务等试点，同步建设无人机空管服务系统。</p>	<p>截至2023年6月底，深圳市累计开通无人机航线118条，完成载货无人机飞行量11.3万架次，无人机产值不断提高，无人机应用场景逐步拓展。</p>

序号	经验举措名称	创新做法	典型应用场景和实施效果
13	点融合飞行程序提升机场容量	<p>(1) 实施深圳机场点融合飞行程序，建立空域协同联动机制，提高空域使用效率。</p> <p>(2) 创新应用航空器尾流重新分类技术，对航空器尾流进行精细化分类，缩短飞行间隔，容纳更多航班，提升机场运行效率。</p>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高峰小时容量标准从 55 架次/小时提升到 65 架次/小时，按照每天 16 个高峰小时计算，航班时刻保障资源预计增加 160 架次/天。
14	破产制度突破创新	<p>(1) 出台个人破产管理人名册管理办法、个人破产申请与审查工作实施意见、审理个人破产重整案件工作指引，建立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机制。</p> <p>(2) 构建府院联动在线“一网通办”通道，便利法院与公安、工商、税务、不动产登记、人民银行及破产管理协会等共享数据。建设全国首个全面整合企业和个人破产信息、实现破产事务“一站式”办理的综合服务平台。</p> <p>(3) 成功审结首例认可协助香港破产程序案件，裁定认可所涉香港破产程序及其清盘人身份，明确香港清盘人在内地履职范围，实现跨境破产协作。</p>	截至 2023 年 9 月底，累计收到个人破产申请 2124 件，依法立案 674 件，其中，189 件已正式进入破产程序，审结 117 件，助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氛围。深圳中院破产制度改革获得最高人民法院“首届人民法院改革创新奖”。

序号	经验举措名称	创新做法	典型应用场景和实施效果
15	商事主体歇业机制	<p>(1) 针对存续期间遇到经济危机等不可抗力或因其他困难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但仍有持续经营意愿和能力的经营主体，允许其向商事登记机关申报歇业登记，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p> <p>(2) 在商事登记系统开发上线歇业登记功能，经营主体可通过“线上申请”+“线下办理”方式办理歇业，降低歇业成本。</p>	截至2023年6月底，91家经营主体成功办理歇业登记，14家经营主体成功重新启动经营，助力企业降低经营成本。
16	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智慧监督平台	<p>(1) 完善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决策、组织、技术和监督分离机制，采购需求提出、组织实施、事项审批由不同岗位承担。</p> <p>(2) 对采购全链条关键环节加强风险分析和监控，设置智能分级风险指标，实现分类分级精准管控。</p> <p>(3) 通过监督平台揭示交易全过程风险，禁止人为修改、删除预警信息，杜绝选择性监督。</p> <p>(4) 整合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国际招标公司等搭建专业交易平台，实现市场化高效运作。</p>	“阳光采购”智慧监督平台成为深圳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的主要方式，累计成交项目23.06万宗，总成交金额7300.7亿元，节约资金超过900亿元，实现采购更高效、竞争更充分、价格更合理。平台上线以来，深圳市属国有企业预警信息下降78.6%，规范效果显著。

序号	经验举措名称	创新做法	典型应用场景和实施效果
17	医疗服务跨境衔接便利	<p>(1) 率先允许港澳医师多点执业。率先开展港澳医师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p> <p>(2) 推动医疗资源便捷流动，建立深港跨境转诊合作机制、紧急医疗救援联动机制，创新商业保险模式，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可实行香港公费医疗结算。</p>	<p>促进多家港资独资合资医疗机构在深圳办医，400多名涉外医师获得内地医师执业资格，多名港籍名医获评正高级职称。9家医院成为深港转诊转介定点医院，11万余人次在粤港人享受跨境医疗结算。</p>
18	生态环境案件办理机制创新	<p>(1) 编撰完成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污染责任纠纷类案审理指南，统一法律适用、裁判尺度，打造审判质量标准化体系。</p> <p>(2) 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制定地方性法规《深圳特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规定》。设立生态环境公益基金，实行慈善信托管理。</p>	<p>成功审理多件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判决一批污染企业承担损害水域、大气、土壤污染赔偿金额2830余万元。在地方性法规中对公益诉讼起诉人可以免交诉讼费、设立生态环境公益基金进行了积极探索，依法准许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缓、减、免交诉讼费用，依法判决侵权人实际缴纳超过1300万元款项至公益基金账户，为修复生态环境提供资金支持。</p>

序号	经验举措名称	创新做法	典型应用场景和实施效果
19	行政复议职责统一行使	<p>(1) 实行一级政府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市政府职能部门不再承担行政复议职责。</p> <p>(2) 推进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信息化，推动建立行政执法、行政复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信息联通共享机制，在“i深圳”APP推出“掌上复议”，让群众足不出户即能申请复议、查询进度、参加听证、参与案件调查等。</p> <p>(3) 出台行政复议领域地方标准，统一办案程序、文书格式、服务保障标准、案件管理和行政复议咨询专家库。</p>	<p>深圳市行政复议机关由71家精简至10家，从事复议的工作人员由原来266名以兼职为主的人员调整为约80名专职复议人员，专业化办案能力显著提升。跨部门数据共享和“掌上复议”功能显著降低了群众申请行政复议的时间成本。2022年，行政复议首选率为75.66%，90%的复议案件在复议阶段得到有效化解，行政复议办理质量明显提升。</p>
20	完善国际法律服务和协作机制	<p>(1) 深化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构建体系化的域外法查明与适用制度，搭建“法官+法律专家+香港地区陪审员”查明互补机制。</p> <p>(2) 建立跨境仲裁协作机制，搭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交流合作平台。完善国际仲裁合作机制，以合作方式引进多家国际组织和世界知名仲裁机构。</p>	<p>深圳市两级法院共适用国际条约及域外法审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233件，其中，前海法院适用域外法审理案件167件，包括适用香港法审理118件。2022年，深圳国际仲裁院化解商事矛盾纠纷所涉金额居亚洲第一、全球第二。</p>

序号	经验举措名称	创新做法	典型应用场景和实施效果
21	“@深圳—民意速办”民生诉求综合服务	<p>(1) 依托“@深圳—民意速办”平台统一归集受理“12345”热线、“i深圳”等18个市、区线上线下渠道民生诉求，实现统一受理、统一分拨，全流程可视、全过程追踪，100%响应、100%闭环。</p> <p>(2) 将民生诉求细化为18大类4332项，最大限度厘清职责边界，建立动态更新、争议快裁等机制，确保“事事有人管、件件有人办”。</p> <p>(3) 建立限时办理、定期调度、诉求速办、源头治理等机制，实行首接负责、并行派单、不满意重办，推动诉求“真办理、真办结”。</p> <p>(4) 开展预付式消费等高频、复杂问题专项治理。</p>	<p>通过实行深圳市域民生诉求“收集—分拨—办理—监督—评价”全周期闭环管理，厘清诉求办理职责边界，推进科学规范运行、“智慧高效”民意速办、“全程可视”民意反馈、“主动分析”民情趋势、“未诉先解”矛盾隐患。截至2023年6月底，平台累计办理民生诉求1100余万件，按时办结率97.53%，办理时效压缩65%，总体满意度99.7%。</p>
22	健全改革正向激励机制	<p>(1) 开展“百名干部破百题”行动，梳理分解重大改革难题，鼓励干部揭榜挂帅、攻坚克难。</p> <p>(2) 设立“深圳综合改革试点突出贡献奖”，鼓励涉改单位敢于突破、主动作为。</p> <p>(3) 试点编制容错纠错正面清单。</p>	<p>152名正处级以上干部领衔攻坚改革难题，19个先进集体获“深圳综合改革试点突出贡献奖”，树立“以改革论英雄”的鲜明导向，改革动力充分激发。</p>